司法部关于任命冯硕等29人为公证员的决定

司发通〔2024〕33号

来源：司法部官网 发布时间：2024-05-16 16:41

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安徽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等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：

　　你们关于报请任命冯硕等29人为公证员的请示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和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0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任命以下29人为公证员：

　　北京市

　　冯　硕　刘　倩　李小雨

　　天津市

　　郭　磊　赵志远

　　上海市

　　李　炀　朱　瑾　徐鹤飞　赵晓楠　王瑜琪　郭雅琪

　　吴欣霖　高梓淇　刘　洵　姚丹萍

　　安徽省

　　郭文博

　　福建省

　　郦思含　钟剑锋　张文强　赵芳艺　陈菁菁

　　广东省

　　钟嘉怡　劳梓文　吴　宇　丘　璐　冯海荣　陈晓玲

　　关莹莹

　　广西壮族自治区

　　何　博

司法部

2024年5月7日